

三毛全集

送你一匹马

三毛

著



三毛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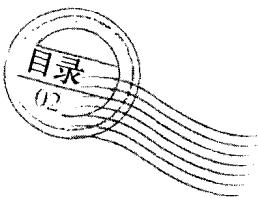
送你一匹马

三毛·著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 爱 马 / 1
回娘家 / 4
梦里不知身是客 / 10
野火烧不尽 / 20
不觉碧山暮 但闻万壑松 / 30
朝阳为谁升起 / 42
一生的战役 / 53
说给自己听 / 62
爱和信任 / 69
简 单 / 74
什么都快乐 / 78
天下本无事 / 81
狼来了 / 86
一定去海边 / 97
不负我心 / 105
爱马落水之夜 / 113
我要回家 / 118
求 婚 / 122
忠孝西路P.M.5:15 1986 / 133



- 我的快乐天堂 / 140
你是我特别的天使 / 148
轨外的时间 / 161
他 / 168
孤独的长跑者 / 177
永恒的母亲 / 183
他没有交白卷 / 189
逃亡 / 196
往事如烟 / 199
送你一匹马 / 204
看这个人 / 214
我所知所爱的马奎斯 / 217
罪在哪里 / 219
乡愁 / 225
杨柳青青 / 231

爱 马

常常，听到许多作家在接受访问的时候说：“我最好的一本书是将要写的一本，过去出版的，并不能使自己满意。”

每见这样的答复，总觉得很好，那代表着一个文字工作者对未来的执著和信心，再没有另一种回答比这么说更进取了。

我也多次被问到同类的问题，曾经也想一样地回答，因为这句话很好。

可是，往往一急，就忘了有计谋的腹稿，说出完全不同的话来。

总是说：“对于每一本自己的书，都是很爱的，不然又为什么去写它们呢？至于文字风格、表达功力和内涵的深浅，又是另一回事了。”

也会有人问我：“三毛，你自以为的代表作是哪一本书呢？”“是全部呀！河水一样的东西，慢慢流着，等于划船游过去，并不上岸，缺一本就不好看了，都是代表作。”

这种答复，很吓人，很笨拙，完全没有说什么客气话，实在不想说，也就不说了。

其实，才一共没出过几本书，又常常数不出书名来，因为并不时时在想它们。

对自己的工作，在心里，算的就只有一本总账——我的生命。

写作，是人生极小极小的一部分而已。

坚持看守个人文字上的简单和朴素，欣赏以一支笔，只做生活的见证者。绝对不敢诠释人生，让故事多留余地，请读者再去创造，而且，一向不用难字。

不用难字这一点，必须另有说明，因为不大会用，真的。

又要有一本新书了，在书名上，是自己非常爱悦的——叫它《送你一匹马》。

书怎么当做动物来送人呢？也不大说得出来。

一生爱马痴狂，对于我，马代表着许多深远的意义和境界，而它又是不易拥有的。

马的形体，交织着雄壮、神秘又同时清朗的生命之极美。而且，它的出现是有背景做衬的。

每想起任何一匹马，一匹飞跃的马，那份激越的狂喜，是没有另一种情怀可以取代的。

并不执著于拥有一匹摸得着的骏马，那样就也只有一匹了，这个不够。有了真马，落了实相，不自由，反而怅然若失。

其实，马也好，荒原也好，雨季的少年、梦里的落花、母亲的背影、万水千山的长路，都是好的，没有一样不合自然，没有一样不能接受，虚实之间，庄周蝴蝶。

常常，不想再握笔了，很多次，真正不想再写了。可是，生命跟人恶作剧，它骗着人化进故事里去活，它用种种的情节引诱着人热烈地投入，人，先被故事捉进去了，然后，那个守麦田的稻草人，就上当又上当地讲了又讲。

那个稻草人，不是唐吉诃德，他却偏偏爱骑马。

这种打扮的梦幻骑士，看见他那副样子上路，谁都要笑死的。很想大大方方地送给世界上每一个人一匹马，当然，是养在心里、梦里、幻想里的那种马。

我有许多匹好马，是一个高原牧场的主人。

至于自己，那匹只属于我的爱马，一生都在的。

常常，骑着它，在无人的海边奔驰，马的毛色，即使在无星无月的夜里，也能发出一种沉潜又凝炼的闪光，是一匹神驹。

我有一匹黑马，它的名字，叫做——源。

(本篇原为台湾皇冠出版社三毛全集《送你一匹马》自序。)

回娘家

每当我初识一个已婚的女友，总是自然而然地会问她：“娘家在哪里？”

要是对方告诉我娘家在某个大都市或就在当时住的地方时，我总有些替她惋惜，忍不住就会笑着叹口气，嗳一声拖得长长的。

别人听了总是反问我：“叹什么气呢？”

“那有什么好玩？夏天回娘家又是在一幢公寓里，那份心情就跟下乡不同啰！”我说。

当别人反问起我的娘家来时，还不等我答话，就会先说：“你的更是远了，嫁到我们西班牙来——”

有时我心情好，想发发疯，就会那么讲起来——“在台湾，我的爸爸妈妈住在靠海不远的乡下，四周不是花田就是水稻田，我的娘家是中国式的老房子，房子就在田中间，没有围墙，只有一丛丛竹子将我们隐在里面，虽然有自来水，可是后院那口井仍是活的，夏天西瓜都冰镇在井里浮着。

“每当我回娘家时，要先下计程车，再走细细长长的泥巴路回去，我妈妈就站在晒谷场上喊我的小名，她的背后是袅袅的炊烟，总是黄昏才能到家，因为路远——”

这种话题有时竟会说了一顿饭那么长，直到我什么也讲尽了，包括夏夜将娘家的竹子床搬到大榕树下去睡觉，清早去林中挖竹笋，午间到附近的小河去放水牛，还在手绢里包着萤火虫跟侄女们静听蛙鸣的夜声，白色的花香总在黑暗中淡淡地飘过来——

那些没有来过台湾的朋友被我骗痴了过去，我才笑喊起来：“没有的事，是假的啦！中文书里看了拿来哄人的，你们真相信我会有那样真实的美梦——”

农业社会里的女儿看妈妈，就是我所说的那一幅美景。可惜我的娘家在台北，住在一幢灰色的公寓里，当然没有小河也没有什么大榕树了。

我所憧憬的乡下娘家，除了那份悠闲平和之外，自然也包括了对于生活全然释放的渴望和向往。妈妈在的乡下，女儿好似比较有安全感，家事即使完全不做，吃饭时照样自在得很，这便是娘家和婆家的不同了。

我最要好的女友巴洛玛已经结婚十二年了，她无论跟着先生居住在什么地方，夏天一定带了孩子回西班牙北部的乡下去会妈妈。那个地方，满是森林、果树及鲜花，邻居还养了牛和马。夏天也不热的，一家人总是在好大的一棵苹果树下吃午饭。

有一年我也跟了去度假，住在巴洛玛妈妈的大房子里，那幢屋顶用石片当瓦的老屋。那儿再好，也总是做客，没几天自己先跑回了马德里，只因那儿不是我真正的娘家。

又去过西班牙南部的舅舅家，舅舅是婚后才认的亲戚，却最是偏爱我。他们一家住在安塔露西亚盛产橄榄的夏恩县。舅舅的田，一望无际，都是橄榄树，农忙收成的时候，工人们在前面收果子，不当心落在地上未收的，就由表妹跟我弯着腰一颗一颗地捡。有时

候不想那么腰酸背痛去辛苦，表妹就坐在树荫下绣花，我去数点收来的大麻袋已有多少包给运上了卡车。

田里疯累了一天回去，舅妈总有最好的菜、自酿的酒拿出来喂孩子，我们呢，电影画面似的抱一大把野花回家，粗粗心心地全给啪一下插在大水瓶里就不再管了。

凉凉的夜间，坐在院子里听舅舅讲故事，他最会吹牛，同样的往事，每回讲来都是不同。有时讲忘了，我们还在一旁提醒他。等两老睡下了，表妹才跟我讲讲女孩子的心事，两人低低细语，不到深夜不肯上楼去睡觉。

第二日清晨，舅舅一叫：“起床呀！田里去啰！”表妹和我草帽一拿，又假装去田上管事去了。事实上那只是虚张声势，在那些老工人面前，我们是尊敬得紧呢！

回忆起来，要说在异国我也有过回娘家的快乐和自在，也只有那么两次在舅舅家的日子。

后来我变成一个人生活了，舅舅家中人口少，一再邀我去与他们长住，诚心要将我当做女儿一般看待，只是我怕相处久了难免增加别人的负担。再说，以我的个性，依靠他人生活亦是不能快乐平安的。舅舅家就再也不去了。

既然真正的父母住得那么远，西班牙离我居住的岛上又有两千八百哩的距离。每当我独自一个人飞去马德里时，公婆家小住几日自然是不可以，万一停留的日子多了，我仍是心虚得想搬出去。

女友玛丽莎虽然没比我大两岁，只是她嫁的先生年纪大些了，环境又是极好的人家。我去了马德里，他们夫妇两个就来公婆家抢人，我呢，倒也真喜欢跟了玛丽莎回家，她的家大得可以捉迷藏，又有游泳池和菜园，在市郊住着。这个生死之交的女友，不但自己

存心想对我尽情发挥母爱，便是那位丈夫，对待我也是百般疼爱，两个小孩并不喊我的名字，而是自然而然叫“阿姨”的，这种情形在没有亲属称呼的国外并不多见，我们是一个例外。

在玛丽莎的家里，最是自由，常常睡到中午也不起床，醒了还叫小孩子把衣服拿来给阿姨换，而那边，午饭的香味早已传来了。

这也是一种回娘家的心情，如果当年与玛丽莎没有共过一大场坎坷，这份交情也不可能那么深厚了。

可是那仍不是我的娘家，住上一阵便是吵着要走，原因是什么自己也不明白。

在西班牙，每见我皮箱装上车便要泪湿的人，也只有玛丽莎。她不爱哭，可是每见我去，她必红眼睛，我走又是一趟伤感，这种地方倒是像我妈妈。

过去在西德南部我也有个家，三次下雪的圣诞节，就算人在西班牙，也一定赶去跟这家德国家庭过十天半月才回来。当然，那是许多年前做学生时的事情了。

那位住在德国南部的老太太也如我后来的婆婆一样叫马利亚，我当时也是喊她马利亚妈妈。有一年我在西柏林念书，讲好雪太大，不去德国南部度节了，电话那边十分失望，仍是盼着我去，这家人一共有四个孩子，两男两女，都是我的朋友。当时家中的小妹要结婚，一定等着我去做伴娘，其实最疼我的还是马利亚妈妈，我坚持机票难买，是不去的了。

结果街上耶诞歌声一唱，我在雪地里走也走不散那份失乡的怅然。二十三号决定开车经过东德境内，冒雪长途去西德南部。到的时候已是二十四日深夜，马利亚妈妈全家人还在等着我共进晚餐。更令我感动的是，一人西德境内，尚在汉诺瓦城的加油站打了长途

电话去，喊着：“过来了，人平安，雪太大，要慢慢开！”并没有算计抵达南部小镇的时间，车停下来，深夜里的街道上，马利亚妈妈的丈夫，竟然穿了厚大衣就在那儿淋着雪踱来踱去地等着我。

我车一停，跑着向他怀内扑去，叫了一声：“累死了！车你去停！”便往那幢房子奔去。房间内，一墙的炉火暖和了我冻僵了的手脚，一张张笑脸迎我回家，一件件礼物心急地乱拆。那当然也是回娘家的感觉，可惜我没有顺着马利亚妈妈的心意做他们家庭的媳妇。没有几年，马利亚妈妈死了。当那个印着黑边的信封寄到了我的手中时，我已自组家庭两年了。

跟那一家德国家庭，一直到现在都仍是朋友，只是妈妈走了，温暖也散了，在德国，我自是没有了娘家可回。

飘流在外那么多年了，回台的路途遥远，在国外，总有那么一份缘，有人要我把他们的家当成自己的家，这当然是别人的爱心，而我，却是有选择的。

去年搬了一次房子，仍在我居住的岛上，搬过去了，才发觉紧邻是一对瑞典老夫妇，过去都是做医生的，现在退休到加纳利群岛来长住了。

搬家的那一阵，邻居看我一个人由清早忙到深夜，日日不停地工作，便对孤零零的我大发同情，他们每天站在窗口张望我，直到那位老医生跑来哀求：“Echo，你要休息，这样日也做，夜也做，身体吃不消了，不能慢慢来吗？”

我摇摇头，也不肯理他的好意。后来便是那位太太来了，强拉我去一同吃饭，我因自己实在是又脏又忙又累，谢绝了他们。从那时候起，这一对老夫妇便是反复一句话：“你当我们家是娘家，每天来一次，给你量血压。”

起初我尚忍着他们，后来他们认真来照顾我，更是不答应了。

最靠近的邻居，硬要我当做娘家，那累不累人？再说，我也是成年人，自己母亲都不肯去靠着长住，不太喜欢的邻居当然不能过分接近。也只有这一次，可能是没有缘分吧，我不回什么近在咫尺的假娘家。

写着这篇文字的时候，我正在台北，突然回来的、久不回来的娘家。

妈妈在桃园机场等着我时，看见我推着行李车出来，她冲出人群，便在大厅里喊起我的小名来，我向她奔去，她不说一句话，只是趴在我的手臂上眼泪狂流。我本是早已不哭的人了，一声“姆妈！”喊出来，全家人都在一旁跟着擦泪。这时候比我还高的妈妈，在我的手臂中显得很小很弱。妈妈老了，我也变了，怎么突然母女都已生白发。

十四年的岁月恍如一梦，十四年来，只回过三次娘家的我，对于国外的种种假想的娘家，都能说出一些过来。

而我的心，仍是柔软，回到真正的娘家来，是什么滋味，还是不要细细分析和品味吧！这仍是我心深处不能碰触的一环，碰了我会痛，即使在幸福中，我仍有哀愁。在妈妈的荫庇下，我没有了年龄，也丧失了保护自己的能力，毕竟这份情，这份母爱，这份家的安全，解除了我一切对外及对己的防卫。

有时候，人生不要那么多情反倒没有牵绊，没有苦痛，可是对着我的亲人，我却是情不自禁啊！

本是畸零人，偶回娘家，滋味是那么复杂。掷笔叹息，不再说什么心里的感觉了。

梦里不知身是客

提笔的此刻是一九八三年的开始，零时二十七分。

我坐在自己的书桌前，想一个愿望。

并不是新年才有新希望，那是小学生过新年时，作文老师必给的题目。过年不写一年的计划，那样总觉得好似该说的话没有说。一年一次的功课，反复地写，成了惯性，人便这么长大了，倒也是好容易的事情。

作文簿上的人生，甲乙丙丁都不要太认真，如果今年立的志向微小而真诚，老师批个丙，明年的本子上还有机会立志做医生或科学家，那个甲，总也还是会来的。

许多年的作文簿上，立的志向大半为了讨好老师。这当然是欺人，却没有法子自欺。

其实，一生的兴趣极多极广，真正细算起来，总也还是读书又读书。

当年逃学也不是为了别的，逃学为了是去读书。

下雨天，躲在坟地里啃食课外书，受冻、说谎的难堪和煎熬记忆犹新，那份痴迷，至今却没有法子回头。

我的《红楼梦》、《水浒传》、《十二楼》、《会真记》、《孽海花》、

《大戏考》、《儒林外史》、《今古奇观》、《儿女英雄传》、《青洪帮演义》、《阅微草堂笔记》……都是那时候刻下的相思。

求了一个印章，叫做“不悔”。

红红的印泥盖下去，提起手来，就有那么两个“不——悔”。好字触目，却不惊心。

我喜欢，将读书当做永远的追求，甘心情愿将余生的岁月，交给书本。如果因为看书隐居，而丧失了一般酬答的朋友，同时显得不通人情，失却了礼貌，那也无可奈何，而且不悔。

愿意因此失去世间其他的娱乐和他人眼中的繁华，只因能力有限，时间不能再分给别的经营，只为了架上的书越来越多。

我的所得，衣食住行上可以清淡，书本里不能谈节俭。我的分分秒秒吝于分给他他人，却乐于花费在阅读。这是我的自私和浪费，而且没有解释，不但没有解释，甚且心安理得。

我不刻意去读书，在这件事上其实也不可经营。书本里，我也不过是在游玩。书里去处多，一个大观园，到现在没有游尽，更何况还有那么多地方要去。

孔夫子所说的游于艺那个游字，自小便懂了，但是老师却偏偏要说：工作时工作，游戏时游戏。这两件事情分开来对付，在我来说，就一样也不有趣。不能游的工作，做起来吃力，不能游的书本，也就不去了。

常常念书念白字，也不肯放下书来去查查《辞海》，《辞海》并不是不翻，翻了却是看着好玩，并不是为了只查一个发音。

那个不会念的字，意思如果真明白了，好书看在兴头上，搁下了书去翻字典，气势便断，两者舍其一，当然放弃字典，好在

平凡人读书是个人的享受，也是个人的体验，并不因为念了白字祸国殃民。

念书不为任何人，包括食谱在内。念书只为自己高兴。

可是我也不是刻意去念书的，刻意的东西，就连风景都得寻寻切切，寻找的东西，往往一定找不到，却很累人。

有时候，深夜入书，蓦然回首——咦，那人不是正在灯火阑珊处吗？并没有找什么人或什么东西，怎么已然躲在人的背后，好叫人一场惊喜。

迷藏捉到这个地步，也不知捉的是谁，躲的又是谁，境由心生，境却不由书灭，黄粱一梦，窗外东方又大白，世上一日，书中千年，但觉天人合一，物我两忘，落花流水，天上人间。

贾政要求《红楼梦》中的宝玉念“正经书”，这使宝玉这位自然人深以为苦。好在我的父亲不是贾政，自小以来书架上陈列的书籍，包括科学神怪社会伦理宗教爱情武侠侦探推理散文手工家事魔术化学天文地理新诗古词园艺美术汉乐笑话哲学童谣剧本杂文……真个惊鹜八极，心游万仞。

在我看来，好书就是好书，形式不是问题。自然有人会说这太杂了。这一说，使我联想到一个故事：两道学先生议论不合，各自诧真道学，而互诋为假，久之不决，乃共请正于孔子。孔子下阶，鞠躬致敬而言曰：“吾道甚大，何必相同，二位先生真正道学，丘素所钦仰，岂有伪哉？”两人大喜而退。弟子曰：“夫子何谀之甚也？”孔子曰：“此辈人哄得他去够了，惹他甚么？”

读尽天下才子书，是人生极大的赏心乐事，在我而言，才子的定义，不能只框在“纯文学”这三个字里面。图书馆当然也是去的，昂贵的书、绝版的书，往往也已经采开架式，随人取阅，只是不能

借出。去的图书馆是文化大学校内的，每当站在冷门书籍架前翻书观书，身边悄然又来一个不识同好，彼此相视一笑，心照不宣，亦是生活中淡淡的欣喜。

去馆内非到不得已不先翻资料卡，缓缓走过城墙也似的书架，但觉风过群山，花飞满天，内心安宁明净却又饱满。

要的书，不一定找得到，北宋仁宗时代一本《玉历宝钞》就不知藏在哪个架子上，叫人好找。找来找去，这一本不来，偏遇另一本，东隅桑榆之间，又是一乐也。

馆里设了阅览室，放了桌子椅子，是请人正襟危坐的，想来读书人当有的姿势该如是——规规矩矩。这种样子看书，人和书就有了姿势上的规定，规定是我们一生都离不开的两个字，并不吓人。可惜斜靠着看书、趴在地上看书、躺在床上看书、坐在树下看书、边吃东西边看书的乐趣在图书馆内都不能达到了。我爱音乐，却不爱去听音乐会大半也是这个理由。

图书馆其实已经够好了，不能要求再多。只因我自己的个性最怕生硬、严肃和日光灯，更喜深夜看书，如果静坐书馆，自备小台灯，自带茶具，博览群书过一生，也算是个好收场了。

心里那个敲个不停的人情、使命、时间和责任并没有释放我，人的一生为这个人活，又为那个人活，什么时候可以为自己的兴趣活一次？什么时候？难道要等死了才行吗？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我就——

不太向人借书回家。借的书是来宾，唯恐招待不周，看来看去就是一本纸，小心翼翼翻完它，仍是见山是山，见水是水，不能入化境。

也不喜欢人向我借书。每得好书，一次购买十本，有求借者，